

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办法

(2023 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各年度学校科研工作量的核算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教学科研工作成效经教职工个人申报，学校成立专家组评审认定，各类科研工作成效应与申报人学科相关，学校根据评价得分情况，进行绩效奖励。

一、 科研项目评价

科研项目评分公式：

科研项目得分 = 立项评分 + 影响力评分

其中，（1）专家组根据项目影响力按不同项目影响力系数给与确定影响力评分；（2）调整系数：自然科学类为 1，人文社科类项目为 3。

序号	项目类别		立项评分	影响力评分系数
	自然科学	人文社会科学		
1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000	7
2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项目 ◇ *国家（海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等单列学科重点项目）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200	6
3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年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800	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大课题 	550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省部级重大及重点项目 ◇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60 万元及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40 万元及以上) 	350	4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任务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 ◇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省部级面上(一般)项目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 ◇ 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 ◇ 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 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江苏省艺术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外校转入经费大于 5 万) ◇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研究项目(经费人民币 20 万元及以上) 	180	4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外校转入经费小于 5 万), 市厅级一般项目(大于 5 万), 小于 5 万的按比例核减立项评分 ◇ 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 ◇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 国家一级学会项目 		40	3
8	单项经费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纵向项目及纵向管理的委托项目		300	3
	其他纵向项目及纵向管理的委托项目		1/万元	
9	*单项到账经费理工科类 2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服务项目		600	3
	100 万元≤单项到账经费<200 万元的科技服务项目		300	
	单项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科技服务项目		1/万元	
10	单项技术成果转化效益(单项到账经费≥100 万元)		14/万元	
	其他单项技术成果转化效益		10/万元	

备注:

1. 本表所列各类项目评分, 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对同一项目(名称或项目号相同) 不重复评价。

2. 由其他单位为第一单位申报、但由我校教师主持的项目, 立项评分按到账纵向管

理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核定，影响力评分据项目相应级别和到账纵向管理经费经专家组讨论认定。

3. 其他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参照相应层次项目经专家组讨论认定。

4. 由在职教师第一主持、在学校设计院实施的工程设计项目，按照科技服务项目0.5系数评分但不给予经费奖励。

二、学术论著及智库成果评价

学术成果类别				论文水平评分
学术 论文 类 成 果	1	A	*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国际领先）	20000
	2	B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 1（国际先进）	3000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 2（国际先进）	2000
			*国内外较大影响论文（国际先进）	1000
			*国内外有影响论文	450
	3	C	*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	200
	4	D	*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	150
	5	E	*国内有较大影响论文	150
			*国内有影响论文	55
	6	F	*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	35
其他较高水平论文			6	
7		*近 5 年发表论文的国际影响力	仅评价当年的影响力	
智库 类 成	8		*被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	2000

果	9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蓝皮书或绿皮书	1000
	10	*被中央或国务院文件采纳或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	500
	11	*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采纳或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	200
	12	被省人大、省政协采纳或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	150
	13	被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	100
	14	被省人大、省政协副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	70
	15	被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高端智库采用并刊发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建议	40
	16	获设区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建议	10
著作	17	30万字以上专著	400
	18	20~30万字专著	300
	19	20万字以下（含20万）专著	200
	20	30万字以上译著	120
	21	30万字以下（含30万）译著	80
	22	30万字以上编著	60
	23	30万字以下（含30万）编著	40

备注：

1.学术论文以质量和发表期刊在文件印发日最新版数据库为评价依据，其中英文论

文质量参考中科院 JCR 分区系统。

2.第一作者的署名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对南京林业大学为第 2、第 3 署名单位的 B~E 类英文论文，第 2~第 6 署名单位的 A 类论文由专家组认定后给与评分，其他非南京林业大学第一单位的论文不予认定。

3.我校教师作为非第一著作人出版的中、英文著作不参与成果评价。

4.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批示成果仅限第一和第二单位；省级及以下批示仅限第一单位。

5.对以文件印发日最新版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的中、高预警等级的期刊以及专家组认定的问题期刊论文或不符合所在学科范围的论文不列入评价目录。

6.对可提升林科国际影响力的化学、动植物学和计算机科学领域论文及国际影响力在专家评价的基础上得分乘 1.2 系数。

7.作者中无我校在职教职工、兼职（特聘）教授或在读研究生的学术论文不予评价。

8.没有引用次数的新发表 SCI 论文，按 70%计算业绩评分，四年内待他引次数 \geq 1 次后补计 30%业绩评分。

三、获奖成果评价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成果评分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20000
2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12000
3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8000
4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4000
5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国家专利金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3000
6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国家专利银奖，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500
7	*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优秀专利奖，省级专利 奖金奖，*省级（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400
8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成果一等奖	100
9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成果二等奖	50
10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成果三等奖	20
11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一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	600

12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二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一等奖（金奖）	200
13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三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二等奖（银奖）	100
14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三等奖（铜奖）	30

备注：

1.本表所列成果评分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情况予以评价。

2.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不含特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专利奖按相应等级省部级奖 1.5 倍评分。

3.同一项科研成果如获多项奖励，按就高原则评价。

4.市厅级奖项指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学研究成果获奖，且须有市厅级单位公章。

5.获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类奖项，若取得推荐申报国家奖有效资格，按其相应类别的 2 倍评分。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公布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名录为准，其他国家一级设计类学会（协会）以学校认定并公布的名录为准。每个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仅认定一个本学会（协会）最重要的科技类或设计类奖，如林学会只认可梁希科学技术奖；学科评估有效的设计奖除外。在绩效评分范围内但非本学科密切相关的学会奖不作为重要绩效，并按 50% 计算。

6.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仅限以中央国家机关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设计类奖励，须有省部级带有国徽的公章，技能大赛获奖不在科研成果获奖范围内。

7.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一、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按固定评分计算。

四、知识产权成果评价

序号	类别	成果评分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6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0
4	*国内发明专利转让登记	100
5	*国内发明专利实施许可	40/次

6	*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登记	20
7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300
8	*国家级良种审定	600
9	*国家级良种认定	300
10	省级良种审定	200
11	省级良种认定	100
12	*国际标准	2000
13	*国家标准	1000
14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0
15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0

备注：

1.知识产权按产权归属评分，第一产权单位和第一产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同一专利的转让或实施许可，五年内评价累计不超过3次。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标准，根据编制（起草）单位排序予以评分。国家级团体标准、省级团体标准分别指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省级学会或协会制定发布的标准。

2.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五、“*”号标注的成果为科研重要成果。

六、本办法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教学工作评价办法

（2023 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各年度学校教学工作奖励业绩点的核算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教学科研工作成效经教职工个人申报，学校成立专家组评审认定，学校根据评价得分情况，进行绩效奖励。

教学工作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教学工作评价得分=本科教学评价得分+研究生教学评价得分

一、本科教学工作评价

奖励类别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备注
			立项	通过验收	立项	通过验收	获奖或验收 获优	
教学成果类	特等奖（*国家级）		20000		2000		100	
	一等奖（*国家级）		12000		1500		40	
	二等奖（*国家级）		8000		600		20	
	教材建设奖/ （*国家级）	高等教育类 优秀教材	特等奖 10000 一等奖 6000 二等奖 3000		特等奖 600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00		/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6000 先进个人 3000		200		/	
	一流专业建设点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国家级）		1000	1000	100	100	/	
	“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国家级）		800	500	100	100	/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评估）、复评”	400					
	一流课程（*国家级） 包括： ① 线上“金课”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② 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 ③ 线下“金课” ④ 社会实践“金课” ⑤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500		200		20	须完整课程， 校级学校认定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国家级）	800	700	100	100	50	须完整课程， 校级学校认定
	全英文教学（示范）课程	400	400	100	100	50	首次开设， 校级须学校认定
	规划（重点）教材（*国家级）	1500		省级：200 部级、国家级教指委：80		/	出版
	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试点	200	200	100	100	/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00	200	100	100	/	
	人才培养基地	200	200	100	100	/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200	200	50	50	/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项目（*国家级）	1600		200		/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新专业）			100			
	开设全英文授课学历教育			200			需学校认定，项目启动可申请资助
	开设国际交换生项目			200			
教师	教学名师（*国家级）	2000		500		/	

类	优秀教学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国家级)	2000	600	/		
	*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2000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	1000				
	教学技能比赛	第一/二/三等 300/200/100	第一/二/三等 100/50/20	一/二/三等奖 40/20/10	讲课竞赛	
		第一/二/三等 100/50/20	第一/二/三等 30/20/10	一/二/三等奖 20/10/5	多媒体课件、微课竞赛等	
	指导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一/二/三等奖 50/30/20	优秀指导老师 6	优秀团队按一等奖奖励	
	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10	8	4	验收优秀	
	指导学科竞赛	“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 (*国家级)	特/一/二/三 2000/1400/1000/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0/10	/	“黑科技”专项按照0.5系数认定
		“挑战杯”创业竞赛 (*国家级)	金/银/铜/ 1200/800/6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0/10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金/银/铜 2000/1400/800	第一/二/三等奖 40/30//20	/	国际赛道获奖项目按照0.5系数认定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奖 2000/1100/500	第一/二/三等奖 40/30/20		

	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第一/二等奖 600/200	第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外研社国才杯”英语类系列学科竞赛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奖 300/150/40	第一/二/三等奖 40/30/2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按照 0.5 系数认定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特 400	/	/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 国家级)	60 /分	/	/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	第一/二/三等 80/50/20	第一/二/三等 20/10/5	/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	第一/二/三等 30/15/8	第一/二等 8/5	/	
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本科教改项目、省级本科教改重大项目	立项得分：150			项目类别系数： 4/万元
	省级本科教改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立项得分：40；一般项目立项得分：10			

备注：

1.本表所列成果评分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排序第2的按1/2评分；排序第3的按1/3评分；依次类推。

2.对署名单位为我校排名第2的主编教材获国家级教材奖按1/4评分，排名第3的按1/6评分，非主编或排名第4及以后的不予评分。

3.由全国总工会和省工会组织的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按照教学技能比赛中讲课竞赛相应获奖等级的2倍评分；其中国家级最高等级获奖按2000点评分。

4.教材编写工作量补贴按《南京林业大学有关编写教材（讲义）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5.在同一学科竞赛中，指导相同学生获多级别奖项，取最高级评分；同一教师指导不同学生获多项同等级奖项，“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的国家级奖项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最高级别奖项直接累计，其他竞赛获奖第2项按1/2计算、第3项按1/3评分，其余不予评分。

6.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评分办法：录取名次分为个人名次和团体名次。评分办法：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分别按9、7、6、5、4、3、2、1分评分（接力项目、全能项目加倍评分）。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纪录者加9分；打破全国田径纪录者加18分（同时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田径纪录者，只加计一个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加分）。全国竞赛有效成绩者按0.2分计。

7.教师参加学科竞赛不予评分。

8.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按《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执行。

9.教改项目立项评分及经费评分按到账经费核定（外拨经费扣除），无经费到账或仅有学校配套经费的不计算评分。

10.教学技能比赛等各类奖励评价，同年获得省级、国家级奖励的，按高等次予以计算评分。

11.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按固定评分计算。

二、研究生教学工作评价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备注
		立项	通过验收	立项	通过验收	获奖或验收获优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0000		2000		100	由教务处牵头、研究生院协同组织申报的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
	一等奖	12000		1500		40	
	二等奖	8000		600		20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特等奖			4000			由研究生院组织申报的研究生教育类成果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	特等奖	1000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之一
	一等奖	400			
	二等奖	200			
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500	200	20	须完整课程，校级学校认定	
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500	200	20		
*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1000				
十佳导师	/	500	/		
十佳导师团队	/	600	/		
规划（重点、优秀）教材（*国家级）	1500	省级：200 部级、国家级教指委：80	/	出版	
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300（百优） 160（入库）	60	10		
研究生优秀课程（含研究生一流课程）	/	200	20		
国家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省级研究生教改重大项目	立项得分：150			项目类别系数：4/万元	
省级研究生教改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立项得分：40；一般项目立项得分：10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300	20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项目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80	10		
省研究生工作站	立项 40，评估通过 40；获省优秀工作站 150，省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200				
有影响力的省级学会优秀学位论文奖	博士 100，硕士 20			每个导师仅限 1 名	
全国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200			各类别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或国际公认机构认证	
高水平专业学位教育认证	200				
全国教指委优秀学位论文	20				
工程硕士优秀实践成果	100	40	/		

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学位获得者		100			
指导 学科 竞赛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国家级)	特/一/二/三 2000/1400/1000/ 8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0/10	/	“黑科技”专 项按照 0.5 系 数认定
	“挑战杯” 创业竞赛 (*国家级)	金/银/铜/ 1200/800/600	特/一/二/三等奖 40/30/20/10		
	“互联网+” 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金/银/铜 2000/1400/800	第一/二/三等奖 40/30//20	/	国际赛道获 奖项目按照 0.5 系数认定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2000/1100/50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600/20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 计大赛、中国大学生程 序设计大赛、“外研社 国才杯”英语类系列学 科竞赛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300/150/40	一/二/三等奖 40/30/20		蓝桥杯全国 软件和信息 技术专业人 才大赛按照 0.5 系数认定
	全国大学生 英语竞赛 (*特等奖)	特 400	/	/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 赛(*国家级)	60 /分	/	/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 行榜纳入赛事项目	第一/二/三等 80/50/20	第一/二/三等 20/10/5	/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 赛	第一/二/三等 30/15/8	第一/二等 8/5	/	
全英文授课	200			属于首次开 设，须研究生 院认定	

备注： 1.本表所列成果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或项目，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排序第 2 的按 1/2 评分；排序第 3 的按 1/3 评分；依次类推。

2.对署名单位为我校排名第 2 的主编教材获国家级教材奖按 1/4 评分，排名第 3 的按 1/6 评分，非主编或排名第 4 及以后的不评分。

3.教材编写工作量补贴按《南京林业大学有关编写教材（讲义）的若干问题的规定》执行。

4.在同一学科竞赛中，指导相同学生获多级别奖项，取最高级评分；同一教师指导不同学生获多项同等级奖项，“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的国家级奖项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最高级别奖项直接累计，其他竞赛获奖第2项按1/2计算、第3项按1/3评分，其余不予评分。

5.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评分办法：录取名次分为个人名次和团体名次。评分办法：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分别按9、7、6、5、4、3、2、1分评分（接力项目、全能项目加倍评分）。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纪录者加9分；打破全国田径纪录者加18分（同时打破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全国田径纪录者，只加计一个最高分，在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加分）。全国竞赛有效成绩者按0.2分计。

6.教师参加学科竞赛不予评分。

7.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按《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执行。

8.教改项目立项评分及经费评分按到账经费核定（外拨经费扣除），无经费到账或仅有学校配套经费的不计算评分。

9.教学技能比赛等各类奖励评价，同年获得省级、国家级奖励的，按高等次予以计算评分。

10.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按固定评分计算。

三、“*”号标注的成果为教学重要成果。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4

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平台和学科建设工作 新增点奖励办法

(2023 年修订)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试行）》，为做好科研平台、学科和学位点建设等的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平台类

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国家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	25
国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	25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15
科技部教育部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 基地）、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	10
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	8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4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点	2
省级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4
省部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生态定位站等）	4
省部级创新团队	4
省部级公共服务平台	2
市厅级创新团队	1
市厅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基地等）	1

备注：科研平台获得立项，核发奖励标准的 1/2；验收合格后，核发剩余的 1/2。

二、学科建设类

(一) 学科与学位点建设新增点奖励

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个)
国家一流学科	30
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含省优势学科)	4
一级学科博士点	8
专业学位博士点	8
一级学科硕士点	2
专业学位硕士点	2
博士后流动站	3

备注:

- 1.同一学科获得项目有重复者,按最高等级计算。
- 2.共建重点学科按经费比例划分奖励。
- 3.硕士点是指某个学院(部)、科研单位所拥有的非博士点覆盖的硕士点数。

(二) 学科建设考核评估奖惩

类别	建设结果	奖惩标准 (万元/个)
国家一流学科	优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5
	合格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3
	差、不通过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5 扣除
重点学科 (含省优势学科)	优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3
	合格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1
	差、不通过	按一次性奖励标准×0.3 扣除
学位点	优	2

	合格	1
	黄牌	-1
	停止招生	-3
教育部学科评估	排名第一	30
	排序前 10%	12
	排序前 20%	8
	排序前 30%	4
	排序前 40%	2

备注：

- 1.同一学科符合两项以上者，按就高原则计算。
- 2.教育部学科评估中，与前一轮学科评估相比，名次退步的不予奖励。
- 3.由职能部门牵头汇聚全校资源申报的，对学科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或国家级重大荣誉等，经绩效工作小组初步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核认定后，可由牵头部门申请并分配。

三、本办法由科技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